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3年3月1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2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年第2号)

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3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依据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落实中央宏观调控各项决策,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2年初,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中央审时度势,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施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取得了预期效果。初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519322亿元,增长7.8%,超过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结构性减税力度加大,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国公共财政收入117210亿元,增长12.8%,财政赤字8000亿元;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得到较好支持,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8.2万亿元,比上年多增7320亿元,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增长13.8%。经济运行调节继续加强,煤电油气运稳定有序供应。企业经济效益逐步好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55578亿

元,比上年增长5.3%。

内在稳增长中发挥了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培育消费热点,改善消费环境,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0307亿元,增长14.3%,超过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投资稳定增长、结构继续优化,一批“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启动实施,关系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4676亿元,增长20.3%,超过预期目标4.3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4.8%,所占比重达到61.4%,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最终消费、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51.8%、50.4%。

(二)物价涨幅稳步回落。坚持把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加强价格综合调控监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回落2.8个百分点,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市场供应有效保障。重要商品产运衔接及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加强,全年投放政策性粮食1850万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得到较好落实,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不断完善,基本蔬菜品种政策性保险试点有序开展。加强市场价格和收费监管,规范学前教育收费和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降低部分药品价格,清理整顿违规及不合理公路收费和涉企收费,有效减轻了消费者和企业负担。开展商品房明码标价、商业银行收费、涉农收费、电信资费、进出口环节收费等专项检查,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3.78万件,实施经济制裁21.22亿元。

(三)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稳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

度继续加大。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增长18%，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比重提高到50.5%，涉农信贷增长20.7%。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8.2亿亩以上。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全面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基本覆盖全部乡镇。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和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全面加快，大中型灌区改造与建设、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强，海洋渔船更新改造力度加大，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积极推进。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油菜籽临时收储价格，加大棉花、食糖临时收储力度。全年粮食总产量5896亿公斤，增长3.2%，实现连续9年增产，经济作物产量稳中有增。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改善，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81%，新建和改造农村电网线路31.76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9.4万公里，新增农村沼气用户180万户，改造农村危房560万户。支持建设粮食收储仓容422万吨、农产品批发市场105个和冷链物流配送能力800万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继续实施，标准化农家店覆盖75%的行政村。

(四) 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科技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新成绩，出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颁布实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1.97%。生物医药、互联网信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等新的增长点加速成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2%，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2个百分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部分重大沿海钢铁基地和城市钢厂搬迁项目启动实施，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超过90%，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新成效。服务业发展有了新进展，各类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迅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1%，超过预期目标0.2个百分点，继续成为吸纳就业的第一主体。基础保障能力继续增强。新建铁路投产里程5382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723公里；新建公路5867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910公里；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96个；新建民用运输机场2个。大型能源基地建设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燃煤电厂综合升级改造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分别新增1500万千瓦、300万千瓦，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增长3.8%、2.3%、4.4%，发电量增长4.8%。

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西部大开发新开工重点工程22项，投资总规模5778亿元，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工作深入开展，内陆和沿边开放继续扩大，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稳步推进，舟曲灾后恢复重建胜利完成。东北地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成效显著，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与独立工矿区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若干意见出台，“三基地、一枢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势头强劲。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率先转型加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试点进展顺利。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增长23.7%，省级规划衔接协调工作基本完成。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支持力度加

大，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积极推进，易地搬迁农村贫困人口195万人，超过计划目标90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2.57%，比预期目标高0.5个百分点。

(五)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6%，降幅比上年扩大1.59个百分点，实现计划目标。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全面强化。鼓励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完善，“城市矿产”、园区循环化改造、再制造产品推广、资源综合利用等示范试点建设加强，支持了489个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节水能力2.6亿吨、废物循环利用量6900多万吨。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年完成造林面积601万公顷，治理退化草原582.7万公顷。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PM_{2.5}等监测指标，并在部分地区、城市开展监测和信息发布。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1106万吨、中水日回用能力221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9.3万吨。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4.52%、3.05%、2.62%、2.7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8%，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4.9%和81%，均实现计划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扎实推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5.02%，超过计划目标1.52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建设性地参与国际谈判，为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多哈会议取得积极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

(六) 改革开放继续深化。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国务院部门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314项，六批累计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497项，占原来总数的69.3%。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稳步展开，9家中央企业控股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扩大到51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发布实施，42项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全部出台。加大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力度，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顺利实施，可再生能源价格和水电、核电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改革步伐加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扩大到9个省（直辖市）和3个计划单列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增大，汇率弹性增强，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稳步扩大。农村综合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十二五”医改规划启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得到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三项基本医保制度覆盖95%以上的城乡居民。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全国文化系统国有文艺院团基本完成转企改制、撤销或划转任务。

对外经济稳定发展。针对世界经济低迷、外需不振，及时出台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2%，在国际贸易中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出口增长7.9%，

进口增长4.3%，进出口差额2311亿美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施行，外商投资向服务业转移的趋势更加明显。全年非金融领域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117亿美元，下降3.7%。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全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772亿美元，增长28.6%；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增长12.7%。

(七) 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1266万人，超过预期目标366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1%，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4565元和7917元，剔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和10.7%，均快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32480万人、53589万人、15225万人、18993万人、15445万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46269万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惠及农村5340.9万人、城市2142.5万人。在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全年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01万套，新开工781万套，均超过计划目标。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教育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的目标。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三年规划改造任务基本完成，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积极推进。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颁布施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覆盖所有农村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初步解决，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工作有序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2%，提高0.5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85%，提高1个百分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688.8万人，研究生59万人，均实现计划目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急救体系、重大疾病防治、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医疗服务、药品监管、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和综合管理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继续加强。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3.73张，增长6.6%。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继续推进广播电视盲村覆盖，支持少数民族新闻出版能力、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西新工程第五期建设方案启动实施，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全面实现免费开放。文化产业体系继续完善，整体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红色旅游二期建设方案颁布施行，全年旅游总收入2.59万亿元，增长15.2%。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超过100万个。人口自然增长率4.95‰，实现计划目标。

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正确处理保

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影响，国民经济呈现增速企稳、结构优化、物价稳定、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密切配合、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潜在通胀压力加大，发达经济体财政金融风险居高不下，国际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进一步强化。国内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有些还相当尖锐。一是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消费内生增长动力不足，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有所下降，外需短期内难有大的起色。二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还比较困难。要素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企业盈利能力减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比上年扩大2.2个百分点，小型微型企业的困难更为严重。三是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明显，一些新兴产业也存在盲目发展现象，严重影响企业效益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四是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和促进农民增收难度加大。耕地、淡水等资源支撑绷得较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民务农务工收入增速都可能有所放慢。此外，经济增速放缓和企业困难对就业的滞后影响可能陆续显现，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生态环境形势严峻，部分城市房价面临反弹压力，各种浪费现象相当严重，在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收入分配等方面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对上述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上述要求，综合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环境，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符合经济实际运行情况，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和增强信心，为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提供必要条件，为转方式、调结构、改善企业经营和财政收入状况创造稳定环境。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

地落实科学发展观,营造推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深化改革的良好环境,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心放到转方式、调结构上,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同时,2013年我国经济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实现7.5%左右的增长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提高到2.05%;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城镇化质量继续提高,城乡发展一体化扎实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下降3.7%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减少。主要考虑是:适应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必须深入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主要考虑是:绝大多数商品供应充足,特别是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库存充裕,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有较好的物质基础。但是,推动物价上行的因素不容忽视,主要包括: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和农产品、服务类价格仍存在上涨压力,输入性通胀压力也会有所抬头,预计新涨价因素在2个百分点左右;上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1个百分点;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也需要留出一定空间。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6.5%以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在保证质量和标准的前提下,改造农村危房300万户以上。主要考虑是:坚持民生优先,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统筹兼顾、尽力而为,把保障改善民生的事情办好;但是经济增速相对前几年有所放缓、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都会影响就业和居民收入,财政收支压力加大也会影响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必须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把保障改善民生的事情办实。

——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外贸进出口总额力争增长8%左右,低于上年预期目标,高于上年实际增速,服务贸易发展加快;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稳步扩大。主要考虑是: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主要经济体总需求仍较疲弱,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出口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同时,世界经济格局持续调整,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抓紧创建新的竞争优势,就可以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三、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实现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着力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1)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重点是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严格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从严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保障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正常运转。2013年拟安排财政赤字1.2万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0亿元,赤字率2%左右。(2)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当扩大社会融资总规模,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和流动性合理适度。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小型微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等的金融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成本。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稳步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13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预期增长13%左右。(3)加强财政、货币、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宏观调控的整体合力。(4)抓好经济运行调节。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机制,加快煤炭应急储备建设。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强化跨省区电力资源配置,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搞好成品油总量平衡和进出口调节,加快天然气应急储备建设。加强运输综合协调,确保重点物资运输。

(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一方面,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14.5%。(1)努力提升消费能力。着力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2)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继续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出台鼓励节水产品、家庭自给式太阳能产品消费的政策,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发展信息消费,引导旅游消费,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康复等服务机构,加快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3)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商贸流通、宽带网络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研究实施信用消费促进政策,继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另一方面,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18%,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4376亿元。(1)优化投资结构。着力选准投资方向,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在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又不会造成重复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基础设施、“三农”、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欠发达地区等领域。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2)抓好重点项目。加快“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工作进度,保障重大工程进度、

质量和安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更多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3) 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切实落实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新36条”及42项实施细则,加大对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领域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 切实做好“三农”工作。(1) 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生产。继续实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大力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现代种业,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落实和完善棉花、油料、糖料生产扶持政策,加强生猪、奶牛和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以及重点地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政渔港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2013年,预期粮食播种面积16亿亩以上,粮食总产量5000亿公斤以上,棉油糖和肉类生产稳定发展。(2)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抓好高标准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与建设、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等重点工程。加强大江大河治理,抓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电网改造、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和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林区垦区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2013年,拟再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87%,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3)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平均每50公斤分别提高10元和10.7元。做好玉米、大豆、油菜籽、棉花、食糖等临时收储工作。认真落实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落实好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提高良种补贴标准。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和范围。健全粮油和生猪大县奖励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和生态补偿办法。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民增加工资性收入。(4)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加快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尽快出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条例。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5) 积极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坚持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双轮驱动,大力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乡村治理机制,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四) 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1) 保障市场供应。落实好“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搞好重要商品的产运销衔接、储备吞吐和进出口调节,合理安排粮油棉糖肉的储备和投放,完善北方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2) 搞活市场流通。实施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加强粮油棉糖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粮食主产区仓容能力。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健全农超对接,支持农产品批发市

场升级改造。加强流通环节价格监管,规范流通领域收费行为。(3) 完善调控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调整的力度和节奏。制定完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预案。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4) 强化价格监管。继续清理涉农涉企以及民生等领域不合理收费,深入开展教育、医疗、银行、工商等价格和收费检查,规范旅游、生活必需品、农产品等领域价格秩序,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提升反价格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5) 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价格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1) 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把化解过剩产能与加强节能减排、调整生产力布局和改造传统产业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消化、转移、整合、淘汰一批产能。发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作用,制定实施钢铁、石化、有色、建材、造船、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力布局调整规划。严格执行技术、能耗、环保、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2) 强化创新驱动。启动“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和“创新2020”工程。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落实并完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启动实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大专项。推进“宽带中国”等重大信息化工程,强化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3) 加强交通能源建设。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2013年,预期新建铁路投产里程5200公里以上、新建公路8万公里、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100个、运输机场10个左右。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全年新增水电装机2100万千瓦、核电324万千瓦、风电1800万千瓦、光伏发电1000万千瓦。(4)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研究制定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发展研发设计、软件服务、电子商务等高技术服务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和设施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加快服务业重要领域体制创新,开展国家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2013年,服务业增加值预期增长7.9%。

(六)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1) 加强统筹谋划。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编制出台城镇化发展规划。合理控制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规模,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在资源环境承载条件较好的地区培育发展城市群。加强区域规划、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的协调衔接。引导和规范新城新区健康发展。2013年,城镇化率预期达到53.37%。(2)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与城镇化布局的衔接。落实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快城镇供暖设施建设与改造,强化城市地下管网设施、排水与暴雨内涝防治综合体系建设。建立可持续的市政建设投融资机制。(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户籍制度和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土地

管理制度,使在城镇已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及其家属有序转为城镇居民。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向常住人口覆盖。

(七)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立足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充分考虑市场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展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格局。(2) 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健全西部大开发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继续在西部地区布局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向西开放,打造一批沿边和内陆开发开放高地。落实促进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跨越式发展的政策措施。(3) 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研究制定新十年振兴战略政策文件,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东北地区面向东北亚开放,促进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加快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展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4) 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深入落实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支持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鼓励中部地区加强合作、扩大开放,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5) 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在行政管理、金融体制等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支持东部地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究制定海洋发展战略,抓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6) 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支持,推进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加大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投入力度,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加快发展。

(八) 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1) 完善政策机制。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落实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实施鼓励分布式能源建设、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煤层气入网的政策。研究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2) 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继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试点。大力发展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产业。加快脱硫脱硝、生活垃圾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抓好公共机构、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民用等领域节能减排。继续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2013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6%和8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5%,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1亿吨。(3)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发展绿色矿业,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启动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加快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建设。(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和区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加强PM_{2.5}监测和信息发布,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区域联防联控。(5) 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

作。组织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总体战略,发布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全面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稳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碳交易体系。广泛进行政策对话和国际合作,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九)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1) 加强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深入研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提出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出台并落实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验。(2)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落实并完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管理法规,在民间投资进入能源、铁路、金融等重点领域方面取得新突破。(3) 稳步推进价格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实施天然气价格改革。组织实施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方案。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额加价,试行居民阶梯气价。改革完善铁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4)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医保城乡统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以县级医院为重点,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5) 加快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逐步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和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稳步推进利率和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村和社区的小型金融机构,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抓紧修订出台新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落实并完善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6)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继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7) 继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以公平和质量为重点的教育改革试点,加快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健全国家科技重大决策机制,深化科技经费管理体制,推进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建

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引导鼓励非营利文化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把深化沿海开放与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1) 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落实和完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积极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重要原材料、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承接服务外包。妥善处理贸易摩擦。(2) 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和政策体系建设,完善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促进外资产业结构优化。继续用好国外贷款,提高贷款使用效益。2013年,非金融领域外商直接投资预期达到1130亿美元,增长1.2%。(3) 加快走出去步伐。完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境外投资产业导向和国别指导政策,支持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继续做好对外援助工作。2013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预期达到887亿美元,增长15%。

(十)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1)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加快建设统筹城乡、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健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强对农民工和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就业援助制度。(3)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促进城乡各项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对象、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和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2013年,力争城镇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新农保的参保人数分别增长3.1%、1%、2.7%和3.7%,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4) 切实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支持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抓紧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加大住房建设土地供应,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

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信贷、税收政策和限购措施,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5) 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支持中西部农村幼儿园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师资水平。2013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2.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6%,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生694万人,研究生60.8万人。(6)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加强城乡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儿童医疗服务体系、重大疾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全面开展儿童白血病等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高妇幼保健水平。2013年,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达到3.98张,增长6.7%。(7)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西新工程、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继续实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专项。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8)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城乡基层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加大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继续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交流合作。深化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支持香港培育新兴优势产业,进一步巩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推进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协商和实施,不断提高两岸经贸和产业合作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奋发有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3年第2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3年3月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

提出的《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13年